

敦煌書法精品選(二)

DUNHUANG SHUFA JINGPIN XUAN

《大乘起信論略述》殘卷

西齊書其月楚軍還不
所怪之以為楚與魏謀之乃序兵而去齊無
師乃還

張丑為質於秦王欲歃之走且出竟得已曰秦王所將數我者人有言我有寶珠也王欲
得之令我已亡之矣而秦不致信令子且致然以言子之寡我而吞之秦王笑將戮子劉子之
欲得之君不可就吾要具子勝也且才絕竟使恐而致之

編著 黃征 江吟

《大乘起信論略述》（殘卷）

西泠印社

責任編輯：張先富
責任出版：李 兵
封面設計：張 濤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敦煌書法精品選. 2/黃征, 江吟編著. —杭州: 西泠印社, 2003.8
ISBN 7-80517-569-1

I. 敦... II. ①黃... ②江... III. 漢字-法書-作品集-中國-古代 IV. J292.21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3)第068733號

敦煌書法精品選《大乘起信論略述》殘卷

黃 征 江 吟 編著

出版：西泠印社出版發行
地址：杭州市解放路馬坡巷39號
經銷：全國新華書店
製版：杭州美虹電腦設計有限公司
印刷：杭州余杭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開本：889×1194 1/16
印張：3.75
日期：2003年8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數：0 001-5 000
書號：ISBN 7-80517-569-1/J·570
定價：貳拾叁圓整

序

陳振濂

甲骨文、西北漢簡、敦煌文書，再加上清代內府大檔，向被稱為文獻學史上的四大發現。但就書法史而言，甲骨文、漢簡、西域寫本抄本，則是我們重新解讀書法史的一把關鍵的鑰匙。因為有了甲骨文，我們纔知道過去倉頡造字神話的美妙但不可靠，也纔會體察到宋代以前追溯文字的祇追覓到兩周金文的『歷史無奈』；而因為有了西北漢簡以及此後中原、湘楚陸續出土的簡牘，我們也纔了解了在煌煌巨制的秦漢丰碑巨額之外，還有如此生動活潑、血肉豐滿的『肉筆』『書迹』的存在并能與碑刻之迹互相印證，從而改變對一些書法史上經典解釋的看法。再就是敦煌文書，因為有了它們的『面世』，我們才知道在魏晉南北朝時，除了後世一致公推的書聖王羲之之外，其實也還有大量散落民間的、不那么講究『筆法』的、千姿百態而不是被固定為幾種經典散條的書寫方式的存在，它們能有效地彌補我們對『傳統』與『古典』過于單一的詮釋立場，甚至還構成了一個與『經典』相對立的『民間』『民俗』書法的美學樣式。又當它特別在南北朝時期被與佛教寫經、抄經挂起鉤來之時，我們又幾乎毫不猶豫地一致認定：這是一種宗教形態的書法；或甚至在中國書法史上還可以梳理出一條重要的脈絡：宗教書法史——從抄寫宗教如佛教、道教內容的書法作品（但它在書法風格技巧方面却是比較世俗化的），到完全體現出宗教精神的書法風格……

黃征教授是國內敦煌學方面的專家，從學名師姜亮夫、蔣禮鴻、郭在貽先生，而以豐厚的學術積累，與擅于書法的江吟先生合作，編成這套《敦煌書法精品選》予書法界有大方便；又對各篇經卷選本作認真的〈題解〉〈釋文〉〈校注〉研究，這就使它區別于坊間一般的敦煌書法寫本印刷品，而有了學術文獻的功能。在我看來，這是一種藝術與學術結合的較好的範例。我希望這套選本能多出幾種，形成規模，並能在書法藝術界與學術界都獲得積極反響。

是為序。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一日于 浙江大學人文學院

【釋文】

(上略)

(〇〇二)

門緣差別等。於此二門，理重高鑒，

無到^①遍知。言無礙^②自在者，顯佛身業，大定德用，依定發生，無礙自在，緣色身故。無礙有四：一大小無礙，一一色根，雖遍法界，不壞根性，不輕根相；二互用無礙，雖一一根，更互作用，不受根性，不捨根相；三理事無礙，色雖秉然，而體、性爲二，妙體雖寂，業用無方；四應機無礙，多機頓^③感，身不分而普現。雖皆遍應，圓智盡而舉體，由大定故。色起自真，義不由他，故名『自在』。總是佛寶，自利用也。『久(救)^④世等』者，顯佛語業。大悲利他，緣德用也。由大悲德，能起語業。說緣妙法，離(利)^⑤他生故。世謂『衆生』，可對可壞，應救濟故。言『大悲』者，是其能救，顯佛悲緣，故言『大悲』，即三悲中無緣之悲，非如凡小我法之悲不常遍。『度諸衆生故』者，謂假者結德屬人，具前如是三論、三德、二利之人，名之爲『者』。此^⑥下二句顯其法寶，即三大中『體』、『相』二大，以其用大佛寶攝故。所言『及』者，有其二義：一『相違』義，顯此法寶與前佛寶是二事故；二含『乘』義，非直敬前用大佛寶，及亦敬於體相法寶。顯斯二義，故置『及』言。言『彼身』者，即佛三身對此法寶得彼名故。言『體相』者，『體』謂體大，『相』謂相大，是前用大法寶化身之體相故。故言『彼身之體相』也。教、理、行、果，四法之中，謂顯理果深圓法故，是故舉佛而記其法。此句正出法寶體相。言『法性』者，顯此法寶非直與前佛爲體相，亦與諸法而爲體性。法之性，故名爲『法性』。言『真如』者，顯此法寶雖與諸法而爲體性，不同諸法而有妄，實悉非虛妄，故說爲『真』；顯

非實易，故說爲『如』。所言『海』者，喻顯二義：一依喻顯義，法寶隨緣作諸法，性非妄實者，如大海水因風作波，波雖起盡，濕性無實，雖(須)^⑦知此中道理亦爾；二約喻顯德，德顯法寶，具德如海，故在常云『譬如深大海，珍寶不盡等』。乃至廣說，僧寶之中，有其二句：於中初句，舉有德人，僧通凡聖，及大小乘。此中所歸大乘聖僧地上菩薩，隨修一行，萬行舉成。其一一行，皆等法界，積功所德(得)^⑧。以是，故言『無量功德』，人能攝德，故攝(名)爲『藏』。下句顯人所依行位，如下《論》說：法力熏習是地前行，如實修行是地上行，滿足方便是地滿位。今舉地上，兼記滿位，是故說言『如實(修)^⑨行等』。

【校記】

①到，《大正藏》錄作『倒』，與原卷不合。

②言，《大正藏》漏錄。『礙』字原卷作『碍』之右半草書，俗字。

③頓，《大正藏》錄作缺文『□』。

④久，爲『救』之借音字。《大正藏》徑錄作『救』，與原卷不合。

⑤離，爲『利』之借音字。《大正藏》徑錄作『利』，與原卷不合。

⑥此，《大正藏》錄作『以』，與原卷不合。

⑦雖，爲『須』之借音字。《大正藏》錄作『當』，與原卷不合。

⑧德，爲『得』之借音字。《大正藏》徑錄作『德』，與原卷不合。

⑨修，原卷脫，據經文補。《大正藏》徑補『修』字而不加補脫號。

【釋文】

(〇〇二)《論》『爲欲令衆生』至『佛種不斷故』。述

曰：此述意也。謂對三寶述造《論》意。文中四句，即爲四義。初句顯其所爲衆生，衆生雖多，不過三聚：一邪定聚，十千劫前未起信者；二不定聚，十千劫中信未定者；三正定聚，十千劫後十住位人。今此『爲欲令衆生』者，正被中間不定〔聚〕^①人，令其信心成決定故。兼通邪、正二聚衆生，令當成信增解行故。此句顯其所除之障，障有二種：謂『疑』及『執』。由疑迷真，失其真樂^②，因執起妄，而種苦因。故下《論》中顯示正義，釋根本義，令悟真樂。對治邪執，離人我見，令捨苦因。故言『除疑捨邪執』也。次弟^③三句顯所成德位，令衆生依大乘教、觀大乘理、報大乘果、發起大乘正信心行，故言『起大乘正信』。『正信行』者，即下《論》說三種發心、四信五行，即^④翻前疑故云『信』，翻前邪故云『正』。後句顯其所入之位，欲令得入種性位中，定紹佛果。令自依法，佛種相續；能位（爲）^⑤他說，令法相續；令他佛種，亦不斷絕。由其自他及正教法，三種佛性得相續故。故云『佛種不斷故』也。

【校記】

①聚，原卷脫，據上文補。《大正藏》徑補『聚』字而不加補脫號。

②此句《大正藏》錄作『故失真樂』，與原卷不合。

③弟，《大正藏》錄作『弟』，與原卷不合。『弟』即『次第』之『第』的古字，不煩校改。以下凡『第』作『弟』者皆同，不再一一出校。

④即，《大正藏》漏錄。
⑤位，《大正藏》錄作『爲』，與原卷不合。

【釋文】

(〇〇三)《論》曰：有法能起……到『是故應說』。

述曰：此^②下弟二明正宗分，於中有二：初舉答許說，後正陳所說。此初也。言『《論》曰』者，簡《論》異經，弁（辨）^③能詮教。『有法』等者，舉所詮法，顯有緣益。『是故應說』者，顯能詮教，應須說也。謂能詮教，有此所詮，一心二門三大等法能起衆生大乘信根，此能詮教，決定應說。『大乘信』者，即信己性，知心妄動，無前境界。此信決定能持能長，自及餘善，故名『信根』。

【校記】

①到，《大正藏》錄作『至』，與原卷不合。以下原卷或『到』或『至』，皆依原卷實錄，不再一一出校。

②此，《大正藏》錄作『次』，與原卷不合。

③弁，《辨》之借音字。《大正藏》皆徑錄作『辨』，未妥。以下皆依原卷實錄，不再一一出校。

【釋文】

(〇〇四)《論》『說有五種^①分』。述曰：次下弟二正

陳所說。於中有三：初舉數總標（標），次依數列名，後依名弁（辨）相。此²初也。

【校記】

¹種，《大正藏》未錄出。傳世本《大乘起信論》無『種』字。
²此，《大正藏》錄作『次』，與原卷不合。

【釋文】

（〇〇五）《論》『云何爲五』到『勸修利益自¹分』。述曰：此數列名也。言不自起，製必有由，名『爲』『因緣』；部外餘取，故稱爲『分』。由致既興²，略標（標）經要，令物生信，名『立義分』。宗要既略，次宜廣釋，令其生解，名『解釋分』。依釋生解，次宜起行，令起行故，名『修行信心³分』。雖示行儀，鈍根懈怠，舉益勸修，名『勸修利益分』。

【校記】

¹自，傳世本《大乘起信論》無，《大正藏》亦不錄，當爲衍文。
²興，《大正藏》錄作缺文『□』，此據原卷真迹錄出。
³心，《大正藏》漏錄。

【釋文】

（〇〇六）《論》『初說因緣分』。述曰：次¹下第三，依

名弁（辨）相。別釋第五分，即分爲五。初因緣中，復分爲二；初標（標）舉分名，後別顯其義。此初也。言『因緣』者，是所以義、所爲義、發起義，是因緣義。

【校記】

¹次，《大正藏》錄作『以』，與原卷不合。

【釋文】

（〇〇七）《論》『問曰』到『而造此《論》』。述曰：此下第二別顯其義。於中有四，問答難通。此初問¹也。

【校記】

¹問，《大正藏》錄作『句』，與原卷不合。

【釋文】

（〇〇八）《論》『答曰：是因緣有八種』。述曰：下答有三。初舉數總答，次依數弁（辨）義，後結答所問。此初也。

（〇〇九）《論》『云何爲八』到『名¹利恭敬故』。述

曰：次第二依數弁（辨）義。別弁（辨）八因，即分爲八。於中初一是總相因，其後七種是別相因。三（言）²『總相』者，有

其三義：一通諸《論》二（而）^③作，所以離苦得樂，通諸《論》故；二通諸根而作，所爲非唯爲彼不定聚故；三通諸分而作，發起非唯正作立義因故。『一切苦』者，八苦、三苦、二生、死苦，離此總、別一切苦也。『究竟樂』者，無上菩提大涅槃樂。二乘所得，非究竟故。『非求等』者，意顯《論》主自及衆生，非求此等而造此《論》。

【校記】

- ①名，《大正藏》漏錄。
- ②三，當爲『言』之形近誤字。《大正藏》徑錄作『言』，與原卷不合。
- ③二，當爲『而』之借音字。《大正藏》徑錄作『而』，與原卷不合。

【釋文】

（〇一〇）《論》『二者爲欲……』到『不謬故』。述曰：次下七種是別相因。唯爲此《論》作所以故，顯正所爲非兼被故，唯爲發起七處文故。所言『如來根本義』者，爲即一心是『本』，始覺如來根本。本覺名『如』，始覺名『來』，始、本不二^①，名曰『如來』。由此衆生，雖有真理，未起智照，如而非來。即以如來，依心成故，說是『如來根本之義』。如立義分，及解釋中，顯示正義，解釋此義。令彼三賢，諸衆生等，觀、智相應，故云『正解』。即到（對）^②治邪執，離人我見，觀智離倒，名爲『不謬』。

【校記】

- ①二，《大正藏》錄作『異』，與原卷不合。
- ②到，《大正藏》錄作『對』，與原卷不合。敦煌俗字『對』作『葑』，形近易誤。

【釋文】

（〇一一）《論》『三者爲令』至『不退信故』。述曰：善根成熟，即是十方信終心之人。修十善根，自分滿足，故云『成熟』。今爲此人，說解釋中，發趣、道、相三種發心，令其進入初住已上，住於大乘，堪任修行，不退信也。

（〇一二）《論》『四者爲令』至『習信心故』。述曰：善根微少，即是十信中心之人。修十信善，未滿足故，故云『微少』。爲彼顯說修行分初『四信』、『四行』，令其遍修，到信滿位，故言『修習信心』也。

（〇一三）《論》『五者爲是』到『出邪網故』。述曰：十信初心，有其三品，謂下、中、上。其下品人，多惡業故，雖無修行，而多障礙。爲彼顯說修行分中禮拜諸佛、懺悔等文，令其修行，消惡業障；善談其心，不令造惡。漸離癡慢，惡業因也。

（〇一四）《論》『六者爲示』至『二乘心過故』。述曰：十信初心，中品之人而有凡夫二乘心故，於趣大乘而爲重過，爲彼顯示止觀等文，令其修行而對治也。

(〇一五)《論》『七者爲示』至『退信心故』。述曰：十信初心上品之人，懼於惡世不見佛故，難成信行，意無退者。爲彼顯說生淨土文，專念諸佛爲緣，方便令生佛前，不退信也。

(〇一六)《論》『八者〔爲〕示……^①』至『勸修行故』。述曰：十信初心三品之人，初修行故，退易進難。爲彼顯說勸修利益，舉彼損益，勸令修捨。言示利益，勸修行等。

【校記】

^①傳世本《大乘起信論》有『爲』字，故據補。

【釋文】

(〇一七)《論》『有如是因緣，所以造《論》』。述曰：前來^①依數弁(辨)義，此即結答所問。

【校記】

^①來，《大正藏》錄作『成』，誤。『前來』意即『以前』、『以上』。

【釋文】

(〇一八)《論》『問曰』至『何須重說』。述曰：此

第三難也，謂前八因所說之法^①，立義、分等、諸義等，諸經中具有，皆爲衆生離苦得樂。今造此《論》，重說彼法，豈非爲求名利等邪？以是故言『何須重說』。

【校記】

^①法，《大正藏》錄作『諸』，誤。

【釋文】

(〇一九)《論》『答曰』至『受解緣別』。述曰：自下弟四，通其所難。於中有三：初略通所難，次廣破疑情，後結明次(此)《論》。此初也。『修多羅中雖^①有次(此)法』者，舉彼問辭，縱其所難。『衆生』已下，答其所難，奪彼疑情。『根行不等』者顯根異同。『根』謂根性，『行』謂心行。根有利鈍，心示廣略，故言『衆生根行不等』。『受解緣別』者，顯緣增微。緣有二種：一人，二法。『人』謂如來及佛弟子，『法』謂經論廣略文義。依此二緣勝劣^②受解故，言『受解緣別』。根勝緣強，雖不假《論》；根微緣劣，寧廢^③《論》乎！

【校記】

- ^①雖，傳世本《大乘起信論》作『具』。
^②《大正藏》錄本『勝』下有『緣』字，誤衍。
^③廢，《大正藏》錄作『度』，誤。

【釋文】

(○二〇) 《論》『所謂如來』至『則不須《論》』。述曰：次下第二，廣破疑情。於中有二：初顯根緣俱勝，不須造《論》；後顯根緣差別，必須於《論》。此初也。其初二句，舉彼勝時，以明根勝。能說人下，舉佛三業，以顯緣強。『色業勝』者，具相好故。『心業勝』者，知根器故。『語業勝』者，圓音演故。根、緣既勝，此時尚無孤竹^①之經，何更須《論》？『圓音一演，異類〔等〕』^②解者，謂佛音聲無障無礙，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以〔一〕^③切音即一音故，能以一音說一切法，無不顯了。又以一音即一切故，能以一音作一切音，無不究盡。然一音悉遍法界，而其音韻恒不雜亂。若此音聲，曲而不遍，音而非圓；若由等遍，失其音曲，則^④圓非音。然今不壞，典而等遍，不動遍而善韻。由是義故，方成圓音。故佛音聲，名語具足，乃令衆生、異類等解也。

【校記】

- ① 孤竹，《大正藏》錄作缺文『□□』，今依字形錄出俟考。
- ② 等，據傳世本《大乘起信論》補。
- ③ 一，原卷脫，據傳世本《大乘起信論》補。
- ④ 則，《大正藏》錄作『即』，與原卷不合。

【釋文】

(○二一) 《論》『若如來……』至『……而取解者』。

述曰：此下第二，顯根^①、緣差別，必依於《論》。於中別顯四種根性，即分爲四。此初具足二持根性。『最利根』者，依廣經緣而能取解。言『自力』者即自智力，由自智力自依廣經而能解義、不假《論》故。

【校記】

- ① 根，《大正藏》漏錄。

【釋文】

(○二二) 《論》『或有衆生』至『……而多解者』。述曰：此即第二義持根性。次（此）利根者，依略聞緣，而廣解義法。不多聞諸經又（文）句而多解者，亦是自智，是故《論》言『亦以自力』。

【校記】

(○二三) 《論》『或有衆生』至『……而得解者』。述曰：此即第三又（文）^①持根性。次（此）鈍根者自無智故，不自依經而能解義。賴^②以文持，能依廣論，依他取解。

- ① 又，爲『文』之形近誤字。
- ② 賴，《大正藏》錄作『理』而屬前讀，未妥。

【釋文】

(○二四) 《論》『自有衆生』至『……能取解者』。述曰：此即第四俱闕^①二持最鈍根者，重文持故，復以廣論文多爲煩，其心唯樂隨解^②，而行唯無依，於文約義豐，略論取解，故言『心樂總持』等也。

【校記】

^①闕，《大正藏》錄作缺文『□』，今據原卷錄出。
^②隨解，《大正藏》錄作缺文『□□』，今據原卷錄出。

【釋文】

(○二五) 《論》『如是此《論》』至『應說此《論》』。述曰：前來已說『廣破疑情』，此即第二結明次（此）《論》。如是根性，差別既爾，此《論》爲彼弟四人故，總攝如來廣大義等，心法廣包，故名『廣大』。二門互融，故名『深法』。三大無際，故曰『無邊』。是佛所證真實理故，說是如來廣大深法無邊義等。此所證說，散在諸經。略皆弁（辨）說，故言『總攝』。

(○二六) 《論》『已說因緣分，次說立義分』。述曰：次下第二明立義分，於中有二：初結前起後，後正陳法義。此義^①初也。

【校記】

^①義，《大正藏》錄本脫，此據原卷錄出。

【釋文】

(○二七) 《論》『摩訶衍者，總說有二種』。述曰：此下正陳義法^①。於中有三：初標（標）總開別，次寄句列名，後依名弁（辨）相。此初也。總者，略也，大乘之理有無量門，今總略說有其二種。

【校記】

^①義法，《大正藏》錄作『法義』，與原卷不合。

【釋文】

(○二八) 《論》『云何爲二』至『二者義』。述曰：此寄句列名也。法者體也，謂即一心持自性，故軌生智，故名『義體』，故名之爲『法』。義謂『名義』，即三大等，依於心體，顯其大乘差別之義。然此法義，法多在因，約生說故；義多在果，顯淨用故；法通染淨，該^①二門故；義唯通淨，唯所顯故。

【校記】

^①該，《大正藏》錄作缺文『□』，此據原卷錄出。

【釋文】

(○二九) 《論》『所言法者，謂衆生心』。述曰：次下弟三依名弁(辨)相。於中有二：先法，後義。法中有二：初就體總立，後依門別立。總中有三：初總出法體，次弁(辨)法功能，後釋其法名。此初也。此中心者，如來藏心而名法者，爲乘體故。謂具隨流不變之義。能含二門、攝三大故，即大乘體故，名爲『法』。

(○三〇) 《論》『是心即^①攝』至『出世間法』。述曰：

此弁(辨)法功能也。謂此一心，體相無礙，染淨同依，隨流返流，唯賴此心。是故能攝世、出世法。若隨流之^②本覺及隨流成不覺，能攝世間法；若不變之本覺及返流之始覺，能攝出世間法。今此唯約生滅門、說真門，含融染淨同故。而下真門攝一切者，以彼理事不相離故，由無隨緣成染義故，非攝世間、出世間法。

【校記】

①即，《大正藏》錄作『則』，與原卷不合。

②『若隨流之』四字，《大正藏》錄作『若謂隨流』，與原卷不合。

【釋文】

(○三一) 《論》『依於此心，顯示摩訶演(衍)^①義』。

述曰：此釋其法名也。謂依於此法體之心，顯三大等大乘名義。

【校記】

①演，《大正藏》錄作『衍』，與原卷不合。

【釋文】

(○三二) 《論》『何以故』。述曰：上總立竟。次下弟二依門別立。於中有二：先責總立難，後開別釋成。此初也。心通染淨，大乘唯淨。如何此心，顯大乘義？

(○三三) 《論》『是心真如……』至『……體相用故』。

述曰：此開別釋成也。大乘唯淨，彼淨相用，必對染^①成，即一心具含染淨故，能顯示自體相用，廢染之時無淨相用故。通染者能顯淨義，如何能示三大淨^②義？此心絕相即^③是真如，而以言說所顯義相即一心體之真如故。此真相顯示心體，是心隨緣所生滅。而此生滅所藉因緣，及此生滅麤細相狀，皆依自體而得成故。故生滅等，能示自體。此生滅等有染相，故能示體上性功德相。是生滅等，染別業用，能示自體諸淨業用。既此所示自體，相用爲大乘義，故說依心，顯大乘義以心真如。是不起門與所示體無別異，故云『即示』。體以無染，故不示相用。以生滅等，是起動門，能所示別，故言『能示』。以有染，故通示大乘，自體相用。

【校記】

①染，《大正藏》錄作『深』，誤。

^②淨，《大正藏》錄作『深』，與原卷不合。
^③即，《大正藏》錄作『則』，與原卷不合。

【釋文】

(○三四)《論》『所言義者，即^①有三種』。述曰：前釋法竟，次下釋義。於中有二：先弁(辨)大義，後顯乘義。前中亦二：先標(標)，後釋。此初標(標)也。

【校記】

^①即，《大正藏》錄作『則』，不合原卷。

【釋文】

(○三五)《論》『云何〔爲〕三〕至『……不增滅故』。述曰：次下別，別釋『三大』。即分爲三：『一切法』者，即^①染淨也。謂心真如，染淨通依，故名。『平等』，由平等故，在凡加染而不增，在聖染染而不滅^②；在聖加淨而不增，在凡闕淨而不滅^③，即由平等。不增滅，故名『體大』也。

【校記】

^①即，《大正藏》錄作『則』，不合原卷。
^②滅，《大正藏》錄作『減』，不合原卷。
^③『在聖加淨而不增，在凡闕淨而不滅』二句，《大正藏》未錄出。

【釋文】

(○三六)《論》『二者相大』至『性功德故』。述曰：如來藏者，有其二義：一者『空』，謂如來性空無念故；二『不空』，謂如來藏具性德故。此是衆生如來果，性具二義，故名之爲『藏』。一攝，故名『藏』，能攝果德，又爲佛智所攝藏故；二隱，故名『藏』，未出經時，爲諸煩惱所隱覆故。言『功德』者，智光明等照用曰『功』，離念曰『德』。而言『性』者，在真性故。本性有故，無異性故。言『無量』者，無數量故，無限量故，無心量故。即如來藏具足此相，故名『相大』。

(○三七)《論》『三者用大』至『……善因果故』。述

曰：然『用』有二：一者因用，內外凡聖，菩薩利益；二者果用，佛果三身，普別勝益。此『用』能發有漏善者，名『生世間善因果』也；能發衆生無漏善者，名『生^①出世善因果』也。此因果益用，起自真善無不生，故名『用大』。

【校記】

^①生，《大正藏》未錄出。

【釋文】

(○三八)《論》『一切諸佛』至『……如來地故』。述曰：此釋『乘』義。『一切諸佛本所乘』者，標(標)果望因，

以釋『乘』義，即是顯其能乘所乘，由乘此車^①成正覺故。『菩薩乘此到佛地』者，舉因望果，以成『運』義，此即顯其能運，所以^②能運，因而至果故。

【校記】

①車，《大正藏》錄作『乘』，不合原卷。

②『以』上《大正藏》有『運』字，不合原卷。

【釋文】

(○三九)《論》『已說立義分，次說解釋分』。述曰：

次下弟三明解釋分。於中有二：初結前起後，後正明解釋。此義^①初也。

【校記】

①義，《大正藏》未錄出。

【釋文】

(○四〇)《論》『解釋〔分〕^①有三種』。述曰：正明解釋。於中三種^②：初舉數總標(標)，次依數列名，後依名弁(辨)於相。此初也。

【校記】

①『分』字據傳世本《大乘起信論》補。

②『於中三種』《大正藏》錄作『中有三種』，不合原卷。

【釋文】

(○四一)《論》『云何爲三』至『……發趣道相』。述曰：此依數列名 (下略)

大乘起信論略述

殘卷

釋文

二障者。乃於此二門理重高望之。為高者。是之。
 自在者。形似為高。大定位用。決定發生之。自在者。
 為高。是之。乃四一大小。是之。一。是。指。隨。無。法。不。壞。指。
 性。指。於。二。取。用。隨。一。根。受。子。非。因。不。受。指。性。三。理。子。
 是。子。是。隨。乘。然。而。性。性。三。妙。性。隨。字。字。因。之。方。四。夜。機。
 是。子。多。機。巧。或。身。外。而。善。現。隨。字。意。夜。圖。方。意。而。乘。
 性。由。大。定。本。是。起。自。真。象。而。由。他。故。名。自。在。相。是。性。實。

(上略)

門緣差別等。於此二門，理重高望，無到遍知。言無礙

自在者，顯佛身業，大定德用，依定發生，無礙自在，緣色

身故。無礙有四：一大小無礙，一一色根，雖遍法界，不壞根

性，不輕根相；二互用無礙，雖一根，更互作用，不受根性，不捨根相；三理事

無礙，色雖秉然，而體、性為二，妙體雖寂，業用無方；四應機

無礙，多機頓感，身不分而普現。雖皆遍應，圓智盡而舉

體，由大定故。色起自真，義不由他，故名『自在』。總是佛寶，

自體用也。久直亦者。形法。不火也。他緣位用也。由火也。位
 然。既。法。宗。從。極。妙。法。能。他。生。故。立。法。宗。主。可。對。於。他。應。救。濟。故。
 言。火。也。者。是。主。法。救。形。法。也。後。亦。言。火。也。之。三。也。中。元。後
 之。也。如。凡。小。我。法。之。也。亦。當。為。一。度。法。宗。主。亦。者。法。宗。
 考。統。治。人。里。亦。如。是。三。乾。三。位。也。二。之。人。名。之。者。考
 此。二。句。形。主。法。宗。之。三。火。中。位。也。二。火。以。主。用。火。仙。家。稱
 友。仁。言。及。考。者。主。二。家。一。相。主。家。形。法。宗。主。亦。者。

自利用也。『久（救）世等』者，顯佛語業。大悲利他，緣德用也。由大悲德，
 能起語業。說緣妙法，離（利）他生故。世謂『衆生』，可對可壞，應救濟故。
 言『大悲』者，是其能救，顯佛悲緣，故言『大悲』，即三悲中無緣
 之悲，非如凡小我法之悲不常遍。『度諸衆生故』者，謂假
 者結德屬人，具前如是三論、三德、二利之人，名之爲『者』。
 此下二句顯其法寶，即三大中『體』、『相』二大，以其用大佛寶攝
 故。所言『及』者，有其二義：一『相違』義，顯此法寶與前佛寶